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6年6月24日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0.00元購買本次交易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本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60個月（「本次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6年6月24日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0.00元購買本次交易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本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60個月。

####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2026年6月24日

#####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西藏城市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1)及泉州市上實置業有限公司(承租人2，與承租人1作為共同承租人)

## 租賃物

本次交易租賃物為(i)承租人1位於中國的部分設備及設施；及(ii)承租人2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東海組團C-3-1地塊二期及C-3-2地塊商業部分的設備及設施。本次交易租賃物的購買價格共計人民幣500,000,000.00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本次交易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 租賃期

60個月

##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本次交易租賃物租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共計人民幣500,0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約為人民幣34,885,416.66元。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由承租人在支付第一期租金後每六個月支付租金，直至支付最後一期租金為止。

各承租人同意，無論哪一方實際佔有本次交易租賃物，無論各承租人之間如何分配內部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交易租賃物佔有、使用、收益的分配，融資款的分配和租金支付責任的分配)，均不影響任何一個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融資租賃法律關係的認定及效力，各承租人應就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支付等全部義務向出租人承擔共同還款責任，出租人有權要求任何一個承租人履行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承租人的全部義務和責任。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本次融資租賃合同內本次交易租賃物的購買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本次交易租賃物的購買價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本次交易租賃物擁有權及風險

本次交易租賃物的擁有權乃歸屬於出租人。根據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無論在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簽訂前或簽訂後，本次交易租賃物的風險由承租人承擔，因本次交易租賃物毀損或滅失導致的一切損失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擔，無論承租人是否實際佔有本次交易租賃物。發生該等毀損或滅失的情況，承租人在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金支付等其他所

有義務不受任何影響，承租人不得以此為由解除本次融資租賃合同。至租賃期的最後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違約行為或違約行為得以完全救濟，則承租人可以按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約定行使留購、續租或退還本次交易租賃物的權利。若承租人選擇留購本次交易租賃物，則留購價格為每份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物人民幣100元。

## 擔保

上海北方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就承租人在本次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次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經營範圍為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經營租賃安排等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 有關承租人及相關方的資料

承租人1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773)上市，主營業務為對礦業、金融、實業的投資；建材銷售；建築工程諮詢等。

承租人2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酒店管理。承租人2為承租人1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北方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諮詢服務、物業管理、企業投資與資產管理等。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北方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1的控股股東持有其41.15%的股權。上海北方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靜安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靜安區集體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租人1、承租人2、上海北方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6年6月24日就本次交易租賃物訂立2份融資回租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次交易租賃物」	指	(i)承租人1位於中國的部分設備及設施；及(ii)承租人2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東海組團C-3-1地塊二期及C-3-2地塊商業部分的設備及設施
「承租人1」	指	西藏城市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2」	指	泉州市上實置業有限公司
「承租人」	指	承租人1及承租人2之統稱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宇星

中國，上海  
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毛宇星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歡女士、呂彤先生、董博陽先生及敖奇順先生；職工董事為吳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